

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，難以於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內再入境日本的永住者

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，難以於再入境許可或視同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內再入境的永住者，可透過下列方法再次入境（※1），請洽詢居住地的日本大使館／總領事館。

- ① 若為已超過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，或難以於有效期間內再入境的情況
可透過居住地的日本大使館／總領事館，延長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。

〔 自有效期間屆滿日起，最長可延長1年的期間。 〕

若已延長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，請於新的有效期間內再入境日本。若無法延長有效期間，請透過②的方法入境。

- ② 若為已超過視同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的情況（含無法使用①的方法的情況。）

〔 適用於再入境許可或視同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屆滿日期為2020年1月1日至**2023年4月30日**期間者。 〕

請於**2023年4月30日**之前在居住地的日本大使館／總領事館申請「定居者」簽證。

發放簽證後，當您入境時可以「永住者」的身分，在日本的機場辦理新的入境所需手續。

※1 關於手續①及②所需的文件，請於下列外務省網站確認。

https://www.mofa.go.jp/about/emb_cons/mofaserv.html（轉移至外務省的網

[站。\)](#)

※2 符合本措施條件的對象不利用本措施，根據以下①或②而以「永住者」以外的在留資格入境時，只要在入境後 6 個月內申請永住許可，就以永住許可申請書、聲明書（[另附的參考格式 1](#)）、之前的在留卡副本（影本）進行審查（有可能因應須求要求提供其他資料。）。

① 如果您在 **2023 年 10 月 31 日** 之前申請的簽證有效期間內以「永住者」以外的在留資格入境

② 在沒有簽證的情況下，如果您在 **2023 年 10 月 31 日** 之前以「永住者」以外的在留資格入境

但是在您入境日本後取得永住許可時，需要支付每人 8,000 日圓的手續費。

如果在入境超過 6 個月申請永住許可，則須要提出通常申請永住許可時所須的證明文件，請注意。

因取得永住許可而成為中長期居留者，在取得永住許可後請向所居住的市區町村進行申報。